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总第131期)

桂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第1期 总第131期)

目 录

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6〕2号(1)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6〕3号(6)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3号(19)

人事任免文件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莫一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蔡俊、周红英、陈清) 市政干〔2026〕1号(36)
-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唐椿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吴晓罡、颜杰、陆桂峰、周忠明) 市政干〔2026〕2号(37)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规范渡运行为,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桂林市所辖水域内的渡口、渡船及其所有人、运营人、船员(渡工)、其他单位和人员的相关活动及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坚持“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渡口渡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并且负相应责任。对辖区内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主要领导责任,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直接领导和全面管理责任,渡口运营人、渡船所有人、船员(渡工)、渡口安全管理人员负主体责任和直接管理责任,群众参与监督。

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同级人民政府指

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漓江风景名胜区除外）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下级管理部门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农村公路网建设推进撤渡改桥。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渡口渡船安全监督和管理，并且督促指导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渡口渡船的治安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要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渡口运营人等维护渡运秩序。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渡口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渡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依法查处渡运水域环境污染事故。

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对渡运水域内河道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等危及渡船航行安全行为的治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对渔船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禁止渔船参与渡运；加强对渡运线路周边渔业生产使用的船舶、排筏、网箱等涉渔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渡运安全。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漓江风景名胜区除外）水上游览经营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禁经营性船舶参与渡运、占用渡口水域。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渡运安全中存在的重大安

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渡船船员（渡工）的考试、发证以及渡船的登记、发证工作；对在渡运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并且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渡口运营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船舶检验机构负责渡船检验工作，对检验不合格的渡船，应当通报当地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的相关管理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设置、迁移和撤销渡口的审批，负责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检查机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且组织落实，对渡口、渡船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乡镇人民政府渡口渡船安全有关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行政村、渡口运营人、渡船所有人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并且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开展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二）明确乡镇、村两级负责渡口安全管理的人员。

（三）督促指导行政村落实渡口渡船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督促渡口运营人、船舶所有人、船员（渡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四)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 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上学放学放假等渡运高峰期以及汛期, 安排人员加强现场管理, 维持渡运秩序。

(五) 负责对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渡口建立和落实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

(六) 加强对农(自)用船舶、排筏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禁止农(自)用船舶、排筏参与渡运。

(七) 负责义渡或者半义渡渡口设施建设。

行政村指定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督促渡口运营人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对渡船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 督促运营人定期对渡船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渡船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设备完好,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账。

第五条 渡口运营人全面负责渡口渡船日常运营和安全管理工作,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对渡口水域的清理疏浚和渡口渡船的防汛抗洪工作;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第六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每季度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 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问题。

第三章 渡口、渡船和船员 (渡工) 管理

第七条 设置、撤销渡口的, 由当地行政村提出申请, 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审批前应当征求渡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涉及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水行政许可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渡口, 非法渡口、渡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取缔、拆解。

第八条 渡口建设除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 还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 渡口应当设置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 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渡口。

(二) 有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渡船和相应资格的船员(渡工)。

(三)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具备应急通讯条件。

(四) 渡口两岸应设置公告牌, 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口守则、渡运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五) 漓江风景名胜区内的渡口建设应当符合《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九条 渡口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 并且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持证上岗。

第十条 新建、改建渡船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标准船型要求建造, 并且依法取得船舶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船员(渡工)和必要的航行资料, 经营性渡船还应当办理备案手续。鼓励漓江风

景名胜区内渡船开展专业化设计建造。

第十一条 渡船应当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等设备并且放置在易取处，保持随时可用。渡船应当悬挂符合国家规定的渡船识别标志，标明船名、载客（车）定额、抗风等级以及旅客乘船安全须知等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

第十三条 船员（渡工）应当取得船员证书，且每年参加由渡口运营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少于4个小时的安全培训。

第四章 渡运安全

第十四条 渡船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航线渡运，不得擅自变更航线渡运。当航线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做好航行值班和客流量等记录。

第十五条 渡船载客、载货应当符合乘客定额、装载技术要求以及载重规定，不得超载、超高运输，不得运输危险货物，非客船不得载客。有专人维持乘客、车辆上下秩序。渡船上下乘客、车辆时，应当确保船岸连接牢固，上船时应当确保车先上船、人后上船，下船时应当确保人先下船、车后下船。禁止车辆载客过渡，禁止乘客与大型牲畜混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遇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或者洪水、水流湍急等有碍安全渡运的。

（二）水位达到封航水位线的。

（三）渡船超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混载，乘客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四）装载不当影响航行安全的。

（五）船舶、船员（渡工）证照不全的。

（六）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的。

（七）船员（渡工）饮酒后、过度疲劳、情绪不稳、身体不适等影响驾驶安全的。

（八）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九）危及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渡船航行水域禁止捕鱼、采砂、养殖和设置固定设施（如渔网、渔具）等可能危及渡船航行安全的行为。禁止非渡船、农（自）用船舶、排筏等停靠、占用渡口水域。

第十八条 渡船应当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使用说明。船员（渡工）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能熟练操作和使用消防器材。

第五章 渡运保障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纳入社会公共交通体系，保障渡运安全投入。

第二十条 渡口安全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划拨，渡口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义

渡和半义渡渡工工资补贴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地方财政支付，义渡渡工工资补贴不低于当地人均收入水平；属于半义渡性质的，渡工工资补贴额应当确保其总收入不低于当地人均收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义渡的乡镇渡口渡船建设费用、撤渡改桥工程费用、渡口渡船的维护保养费用、船舶智能监控系统和渡口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维护费用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对半义渡的渡口进行适当的财政补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的各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以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职责与乡镇人民政府相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职责与行政村村民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规〔2020〕33号）同时废止。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规〔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桂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的保护利用与管理,继承发展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厅

发〔202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桂林市内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以下简称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融合发展的原则，保持、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建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设立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认定、调整，保护规划的评审，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事项的专业论证，指导县（市、区）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日常巡查及管理工作，按照各项保护规划建设相关要求，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活化利用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各项规划建设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各县（市、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所需资金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直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

管理工作。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市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及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本暂行办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配合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各类保护规划及保护方案（图则）的编制、修编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遗产的申报、保护、利用和管理。

（七）市民政局负责地名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管理；加强传统地名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相关资金；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相关资金的统筹使用监管。

（九）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遗产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利用和管理。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针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十二)市城管委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日常巡查、市容市貌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十三)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园林绿化和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十四)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协同漓江风景名胜区与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工作,并将相关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纳入《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

(十五)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制定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消防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十六)市民宗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破坏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章 保护名录和保护规划

第九条 实行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制度,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以及保护规划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也应当纳入保护名录中。

保护名录应当包括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级别和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一)桂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以明朝桂林府城范围为基础的历史城区,包括保护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三)正阳北路—靖江王府—八角塘历史文化街区、榕湖北路—古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兴安县北街里历史文化街区、兴安县“广西三一”核地质大队旧址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街区。

(四)历史地段。

(五)灵川县大圩镇等历史文化名镇。

(六)阳朔县白沙镇旧县村等历史文化名村。

(七)平乐县沙子镇沙子村等传统村落。

(八)以逍遥楼等为代表的历史建筑。

(九)传统风貌建筑。

第十一条 保护名录应当进行动态管

理,新增的保护对象均应当纳入保护名录,保护名录应当及时按照程序更新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因不可抗力导致严重损毁或灭失,经论证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或保护层级和类型发生变化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送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普查工作,拟定保护名录,经组织专家论证后,依法启动申报认定程序。

其他保护对象应当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普查认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认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公布:

(一)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历史地段的,由历史地段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申报历史建筑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历史建筑普查,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经专家论证并征得物权人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公布前,批准机关应当将历史建筑名录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四)其他保护对象的认定公布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组织保护对象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保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保护规划。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第十五条 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保护对象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对象认定的建议。

第十六条 相关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保护方案、图则)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审批: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审批备案。

(二)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图则)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图则）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图则）自批准后应当由组织编制机关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保护目标、原则、内容、历史文化与特色、保护内容、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等。

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应当明确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保护范围、保护内容、重要管控措施、使用要求等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内容和编制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保护对象从保护名录中撤销的，保护规划中相应的内容自行失效。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相应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的要求，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方案（图则）涉及空间管控要求的，

应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交通、市政、绿化、旅游、消防、人防等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二十条 桂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的范围，是以明朝桂林府城范围为基础，北至铁封山、鸚鵡山以北的驿前横里，南至桃花江南岸（包含象鼻山公园），西至榕湖、桂湖西岸，东至漓江的伏龙洲，面积约 3.76 平方公里。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立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城区的保护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历史城区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历史城区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相关政策。

（二）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经费，有序推进历史城区保护、管理和利用。

（三）协调推进历史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改善。

（四）保持保护范围内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主要景观视廊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保持传统

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主要景观视廊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 在保护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三) 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立面、外墙、屋顶、庭院等公共空间的风貌管理和提升。

(四)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止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并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历史城区应当维持“枕山聚水,王城独秀,北官南市,十字交叉,两江四湖,翠峰伏波”的古城格局,以及叠彩山—独秀峰—靖江王府—正阳路—象鼻山、榕荫路(府学)—古南门历史轴线。城市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城区传统格局特征。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不得破坏主要观景点与主要景观对象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定的建筑高度分区控制要求。历史城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 修建生产和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

仓库等。

(四) 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的物品。

(五) 使用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浮物。

(六)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等。

(七) 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八) 擅自改变建筑外部结构和风貌。

(九) 损坏建筑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

(十) 临街建筑设置突出墙体的安全网。

(十一) 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需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涉及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靖江王府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构）筑物的，其改建、翻建方案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需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手续的，应当先征得本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相协调，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三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符合保护规划中修缮、改善、保留、整治类建筑，需改建、翻建的，满足公共安全、结构安全等要求，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三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

涉及漓江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其保护与建设高度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与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管理要求。当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与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重叠区域的建设管控要求不一致时，应当按照“从严控制原则”进行管控。

相关建设项目，应当经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前置审核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一）镇、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

（二）体现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巷。

（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四）历史建筑。

（五）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古驿道等。

（六）特色鲜明与空间相互依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和本土特色文化。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一）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按照保护规划,制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

(二)保持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三)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危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并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完善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五)协助相关部门保障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保护工作。

(七)配合做好对历史建筑的普查、登记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下列工作:

(一)依法通过制定、修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开展保护宣传。

(二)引导村(居)民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合理利用历史建筑。

(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消防安全工作,提高灭火技能,降低火灾风险。

(四)做好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登记、报告工作。

(五)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历史建筑构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对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七)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保护规划的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镇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有利于名镇的保护,延续名镇原有的历史文脉和传统风貌。在保护范围周边地区的建设必须与名镇风貌相协调。在保护范围内原有损害名镇风貌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依规有计划地进行改造或者拆除。

第三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相关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拆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保护规划修缮、维修、改善、整治类建筑的，可进行改建、翻建。其改建、翻建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风貌相协调；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相协调，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需要进

行的农村住宅置换建设用地和合理利用的发展空间。因保护需要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四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农村宅基地上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者同意依法另外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与其订立协议，在保障其居住条件的前提下，将农村宅基地上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收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周边基础设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水、电、燃气、通讯等管线的安装，以及公共基础消防设施的配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整洁、美观。

第四十五条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村（居）民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居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应当予以保护保留。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建设项目涉及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其保护与建设高度应当符合相关保护规划、《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相关管理要求。

相关建设项目，应当经漓江风景名

胜区管理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前置审核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以独资、控股、参股、出租等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村（居）民可以以其所有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历史建筑、房屋、资金等入股、联营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保护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不得损害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四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优惠政策，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通过投资补贴等形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第五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无使用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不明确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所有权人、代管人或者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第五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二）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

（三）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四）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防潮防渗防蛀。

（六）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缮。

（七）确保消防、防雷、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八）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合法使用、利用。

（九）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历史建筑评估调查。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历史建筑开展下列作业前，应当按照程序申请行政审批手续：

（一）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建筑局部修缮、单元户装修,不涉及改变主体结构、整体使用性质、整体立面改动,不涉及重点部位及特色装饰的简易装饰装修,在隐蔽处加装空调外机等作业,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踏勘确认后,可提交历史建筑轻微修缮申请及说明材料,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实施原址保护,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保护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第五十三条 历史建筑同时为文物保护单位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

保护要求进行管理;对具有双重身份的历史建筑开展修缮装饰等行为,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缮要求编制保护方案,并经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再办理历史建筑行政审批手续。

第五十四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导致严重损毁或者灭失,经论证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或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撤销的,或历史建筑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并及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补充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险保护,并及时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历史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或者存在显著影响整体承载缺陷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并按照程序申请行政审批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抢险以及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

第五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费用。

第五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在房屋权属档案中注明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传承与利用

第五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开展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和乡村振兴等工作时，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将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发展大局，让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增强城乡文化底蕴，保护传承历史文脉。

鼓励通过微改造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复兴，承担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第五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支持社会运营主体通过产权转让、置换、委托管理、退租等方式，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依据保护规划改造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创新创业空间等公共开放空间。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可依法设置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及特色产业等功能，具体包括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桂北民间工艺传承、老字号经营等。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建筑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六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特色文化资源的搜

集、整理、研究、展示和传播，保护和传承民间风俗、民间艺术、传统技艺等，阐释相关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进历史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

第六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组织项目建设和开展征地拆迁前，应当加强土地考古前置工作，实行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保护前置机制。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评估、动态监测，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保护成效、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活化利用方式、城市更新过程中落实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对擅自破坏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毁损、改建历史建筑、致使历史建筑受到破坏性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在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或违章搭建、扩建，造成保护对象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被破坏，传统风貌建筑受损的行为，由城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存在上述行为的，由各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城区，是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是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

（二）历史文化名镇，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并且完整保留了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镇。

（三）历史文化名村，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庄。

（四）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自治区

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五）历史地段，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区域。

（六）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保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七）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八）传统风貌建筑，是指未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第六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有效期为2年，自2026年2月9日起施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市应急指挥部
 - 2.2 应急工作组
 - 2.3 县级人民政府
- 3 预防、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3 预警
 - 3.4 信息报告与处理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指挥和协调
 - 4.4 响应措施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管理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范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广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

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3.5 以下情形的突发环境事件，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报告：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或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重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跨国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我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各类事件应急响应：

1.4.1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1.4.2 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1.4.3 跨县级行政区域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1.4.4 桂林市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我市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按照《桂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5.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分类

管理，协调联动。

1.5.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实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分级响应，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1.5.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预案评估和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等资源，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指挥和协调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决定县级及以上城

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停止供水和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工作；部署全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环境应急任务。

当国务院成立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时，市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服从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

当突发环境事件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其他类型事件次生而来，且原生事件（事故）已成立或即将成立相应市应急指挥部时，不再单独成立该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由原生事件（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协调，应对和处置事件（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部署；协助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类应急工作会议；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衔接，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按要求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办理市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文电、简报；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管理、

协调和指导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收集和分析，调控互联网舆情，引导社会舆论。

(3)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环境保护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规划，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核实相关企事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

(4) 市教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企业采取果断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配合做好环境污染清理、处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核查涉事企事业单位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将刑事、治安案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事件发生现场和重点保护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突发环境事件犯罪嫌疑人员控制和抓捕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网络监控与安全保障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本级财政专项经费的筹

措、拨付和使用监督；支持应急监测、应急救援队伍及能力建设。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组织制定（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建立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道路运输、港口及码头（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外）陆域范围内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水运（漓江风景名胜区范围外）交通设施抢修，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11) 市水利局：负责将水利设施及相关库区水量调度、泄洪排沙造成水位和水质变化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时乡镇、农村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确保群众用水安全；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业生

产活动、渔业船舶、渔业养殖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涉及农田土壤、农作物、水产品、水生动物、畜禽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受环境事件影响的农作物、水产品、水生动物、畜禽的救助转移以及伤残和死亡原因鉴定、损失量的统计与评估，配合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指导受污染和死亡水产品、水生动物、畜禽的无害化处理。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旅游区保护，配合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现场救治，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监测、防疫工作，开展防范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损害鉴定；负责临时转移人员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疫病的防控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地震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开展污染源排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地震灾害）等相关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负责市本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使用；负责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等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

(16) 市外事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外事宜的信息通报和应急沟通协调。

(17) 市市场监管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开展受污染食品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受污染食品的召回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18)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受环境事件影响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指导事发地县级职能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受污染情况的核定、损失量统计和评估以及赔偿纠纷的处理。

(19) 市城管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区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县城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企业制定并实施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20)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指导漓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属地职能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相关工作；负责将漓江风景名胜区港口、码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内发生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相关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扑救现场火灾、协助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22) 桂林海关：负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进出口原材料和产品等的检验检疫、调查和处置工作。

(23) 市气象局：负责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24) 市通管办：负责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公用通信网通信服务。

(25) 桂林海事局：负责辖区船舶水上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调查、应急处置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组织协调辖区水上溢油应急处置，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事件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26) 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受污染河流域水电站的调度工作；核实涉及企业用电清单，按要求对非法企业采取停限电措施。

(27) 桂林水文中心：负责水文监测并提供相关水利水文资料。

(28)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负责将民用航空器事故和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完成航空运输保障和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

(29) 中铁南宁局桂林车务段、桂林车站：负责将铁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完成铁路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30) 自治区桂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

据。

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以下全部或部分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视情况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各应急工作组的现场指挥机构。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分工实施应急响应，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及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议和部署，并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部门按照预案中明确的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提交牵头部门统筹汇总。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传达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示，报送环境事件信息，办理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文电、简报，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为整个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服务。

(2) 应急监测与污染源排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评估以及事件原因的调查，指导环境污染事件的救援处置工作，组织污染源排查，对污染的控制与消除、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

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3) 宣传与信息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通管办等相关部门组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监管，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公众关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4) 专家咨询组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聘请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军队、企业等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对污染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制定污染处置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为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5) 水利和电力调度组

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供电、限电方案，并根据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污染物处置工作。

(6) 饮用水保障组

由市城管委（当事发地为市区和县城时）或市水利局（当事发地为乡镇、农村时）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应急停水、供水方案，并根据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保障受污染地区群众的饮用水供给。

(7) 应急救援与处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人员有

序疏散，实施应急救援、污染处置方案，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指挥和组织实施各类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8)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应急防疫专业队伍，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卫生防疫、饮用水水质监测、环境污染损害知识宣传、环境污染人体损害的鉴定和公众心理咨询工作，提出卫生处置措施和建议。

(9) 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社会治安和秩序的维护、交通管制以及视情况实施相关强制隔离措施，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10) 水文气象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会同桂林水文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建水文、气象保障专业队伍，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水文监测、气象资料的收集和研判，向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区域水文、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

(11) 生产救援组

按照环境事件受污染影响的物种类别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对受污染事件影响的农作物、珍稀野生动植物、水产、畜牧等进行保护和紧急救援，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12) 涉外事务组

由市外事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处理对外交涉等事宜。

(13)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为停水区域提供必要饮用水，应急处置所需各类物资联系、征购、调拨，应急车辆调配以及应急队伍的后勤保障。

2.3 县级人民政府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制定（修订）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在本辖区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导下，指定专人对接各应急工作组，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

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器材、工具，定期开展检验性演练，整改存在问题。

3.2 监测和风险分析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管、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全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市生态环境局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

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污染程度，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事故等原因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

(1) 初步认定符合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判定条件的，或可能演化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或出现不明原因异味及水体颜色异常的突发环境事件；

(3)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或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中毒、重伤、死亡的突发环境事件；

(4) 造成跨境河流干流及其一级、二级、三级支流，七大江河流域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5) 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泄漏，尾矿库泄漏，以及化工企业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突发环境事件；

(6) 发生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敏感区域，以及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一定舆情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7) 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按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核实事件信息后，立即按本级应急预案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其他同级人民政府、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相关信息；救助伤员或疏散、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切断污染源，处置、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扩散。

4.2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并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

4.2.1 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步骤参照Ⅲ级响应）的同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当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纳入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按照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部署、决策开展救援工作。

4.2.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1.4.2、1.4.3、1.4.4规定的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

(1) 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全部或部分应急

工作组；

(2) 及时向自治区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3) 组织各应急工作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监测、救援、处置工作。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适时召开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听取各应急工作组的工作动态报告、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处置效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署相关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定、部署；

(4) 必要时调集全市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 应对跨市行政边界（未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时，与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协调开展环境监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6) 超出自身能力，无法妥善处置事件时，及时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2.3 IV 级响应

县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可以参照 III 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3 指挥和协调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按照市应急指挥部部署和下达的任务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及

时、主动向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有关的基础资料，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支援行动；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6)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 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4.4 响应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

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扩散速度，结合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

定监测的项目、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人员，及时准确监测，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及时报送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原料进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餐饮服务环节，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安全方面次生事故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

社会稳定。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可控范围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2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县级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可以参照市级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发挥环境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方承担。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公用通信网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依托受灾区公用通信网的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航空、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

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定义国家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7.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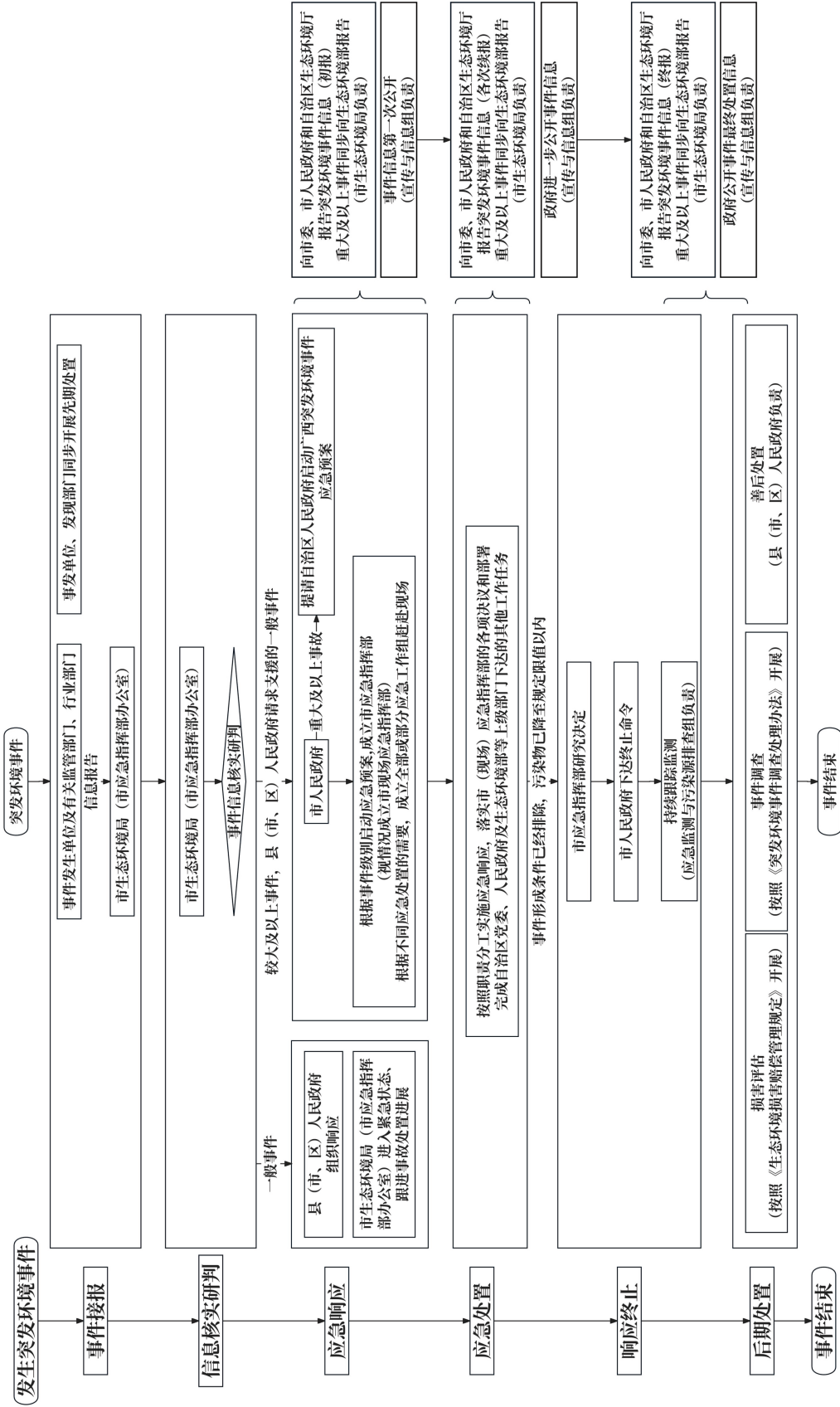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2017〕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2.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调用程序

附件1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桂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物资调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成立后，按“统一指挥、部门调度、合理安排、适度补偿”原则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急队伍、物资（包括数据、信息）调用程序如下：

一、市内调用

（一）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协调本工作组的组成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直接向本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单位、企事业单位调用应急物资，向本部门管理的单位调用应急队伍。后勤保障组负责配合应急队伍、物资的运输等其他工作。

（二）超出各应急工作组自身职责范围内的物资和应急队伍调用，在市行政区域内可解决的，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统一协调解决。

（三）各应急工作组每次调用的队伍人员、物资等信息应报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备案。

二、市外调用

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队伍、储备物资不能满足应急工作需要，需调用市外（或自治区）应急队伍、物资的，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指挥长同意后，通过市人民政府与其他市级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三、紧急采购

对一时无法调用，且无储备（或储备量不足）的急需应急物资，由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紧急采购申请，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组组织紧急采购，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莫一格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莫一格同志的桂林市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免去蔡俊同志的桂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红英同志任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清同志的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椿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市政干〔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唐椿炎同志任桂林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吴晓罡同志的桂林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杰同志任桂林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陆桂峰同志任桂林市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忠明同志的桂林市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桂林市人民政府
主办、编辑出版：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桂林市美达印务有限公司
每期印数：300本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
联系电话：（0773）2848513
邮编：541199

发送对象：本地区人大、党委、政府、政协各部门，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免费赠阅